

## 財團法人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本部法人主辦單位：農田水利署

###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

本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註2)		年度收支餘絀		
	設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補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支出	餘絀
農田灌溉自動化之研究發展、辦理或協助與農田水利有關之農業生態環境保護及農田災害預防與搶救等技術、水資源開發保護及水汙染追蹤處理、農業工程技術研究改進與協助培養農田水利工作人才及農業科技研習與交流為宗旨。	500,000	500,000	100	100	0	13,140	23,602	23,512	90

註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 99 年 1 月 21 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部分)。

## 二、人事管理

本部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

表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1)	董事				監察人			
	人數	本部遴聘人數(註2)	性別組成		人數	本部遴聘人數(註2)	性別組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第8)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為112年6月9日至116年6月8日。	15	8	10	5	5	1	3	2

註1：以當年度12月31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2：本部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規定辦理。

表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評核指標：

- 1.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 2.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之規定?
- 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及第49條之規定?
- 4.財團法人由本部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之規定?

### (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

表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	無

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	--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3. 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部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
4. 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部所設具體財務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4.4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
5. 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至第5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6點規定？）
6. 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薪資處理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1項規定？）
7. 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
8. 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3項規定？）
9.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
10. 董事或監察人兼職費之支給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表 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規定）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部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 (四)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

表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A]		各科目占比[A/Bx100%]		用人費占比[B/Cx100%]		用人費結構分析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9.01	30.26	本基金會人員任用精簡，人員薪資及獎金發放基準皆符合薪資處理原則規定。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790	2,734	37.28	80.25			
獎金	147	197	6.94	5.78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235	242	11.09	7.10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947	234	44.69	6.87			
用人費用總計[B]	2,119	3,407					
支出總額決算數[C]	23,512	11,258					
現有總員額	7	7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 (五)小結

本法人人事管理部分無待改善事項。

表7、財團法人人事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 三、財務管理

### (一)財務監督辦理情形

本部已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表8、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監督情形

監督目標	達成情形(註1)	待改善事項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無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不適用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不適用	
(五)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不適用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九)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及本部相關子法規之規定。	是	

註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 (二)投資情形

表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註1)	投資金額 (註2)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部核准
保誠人壽、全球人壽等新臺幣定期投資型保單	307,2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該項投資係財團法人法施行前購買。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註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所定項目。

註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 12 月 31 日為止之金額。

## (三)小結

本法人財務管理部分無待改善事項。

表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 四、績效評估

本部業就財團法人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 (一)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財團法人年度目標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原捐助目的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

1. 辦理多項學術研究計畫，並深入發掘農村、事業及水利之問題，相關研究計畫之內容主題，皆以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為研究之主題及內容，成果皆已函請該處卓參推廣，並多已獲得實務上之有效成果。
2. 舉辦之國內外教育訓練、學術發表研討、事業推展行銷之講授、參與或觀摩活動、相

- 關學術會議及資料蒐集並深入發掘農村、農業或水利事業之問題，並研究解決之道。
3. 參加國內外相關農業及農田水利活動、資料蒐集或考察觀摩活動，提升臺灣農業水利事業或曹公發展行銷推廣之新知。
  4. 贊助培育人員、參與社會服務工作、獎助或獎勵農田水利事業貢獻人才，達到推展宣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及發展曹公精神之永續目標。
  5. 推動本基金會相關業務之公共關係。
  6. 辦理113年度曹公祭典及相關事項，宣揚曹公精神。

(二)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表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3)
年度目標	達成度(註1)		
學術研究計畫	100%	良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非事業用地適當租金價格評估基準值之應用」之研究計畫報告。</li> <li>2. 完成「精進農田水利從業人員職能專業識能之研究-以高雄管理處為例」之研究計畫報告。</li> <li>3. 參與台灣農業工程學會年會學術交流活動。</li> <li>4. 參與國際灌溉排水協會中華民國年會學術交流活動。</li> <li>5. 辦理113年董監事農田水利事業考察_「越南中部考察」，觀摩 Bau-Nit 水壩及 Dong-Nghe 人工湖及原水處理廠。</li> <li>6. 泰國清邁及曼谷地區「國際水土保持農學技術」農地灌溉專業考察。</li> <li>7. 參加2024年第十六屆城市排水國際會議。</li> <li>8. 辦理113年度曹公祭典及相關事項，宣揚曹公精神。</li> <li>9. 完成頒發曹公文化季-113年度曹公獎，獲獎人：黃捷委員-新台幣100,000元整。</li> </ol>
教育與推展計畫	100%		
交流合作計畫	100%		
參與贊助社會公益活動	100%		

註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 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部法人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100 後加總所得之和；90 分以上，請填「良好」；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請填「尚可」；未達 80 分，請填「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3：請就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 (三)小結

本法人績效評估部分無待改善事項。

表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 五、法制規範

本部已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 (一)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表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p>■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 財團法人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人事管理辦法彙編，109年9月24日農水字第1090726566號函予以核定。</p> <p>□否，理由：</p>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p>■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 財團法人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會計制度，108年4月23日農水字第 1080711527 號函予以核定。</p> <p>□否，理由：</p>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p>■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 財團法人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110年8月18日農授水字第 1106014676 號函予以核定。</p> <p>□否，理由：</p>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p>■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 財團法人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p>

	金會-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110年8月18日農授水字第 1106014676 號函予以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	--

是否依本部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及備查文號： 財團法人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誠信經營規範，113年4月15日農授水字第 1130707662 號函予以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	---

## (二)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

表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符合處：

## (三)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無

## (四)小結

表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1. 捐助章程第 1 條：有關財團法人之設立應依本法第 1 條規定辦理，爰建請將「本法人訂名為.....依民法財團法人之規定設立」修正為「本法人定名為.....依財團法人法及民法之規定設立」。 2. 捐助章程第 7 條：按本法第 8 條第 2 款規定，捐助財產之保管運用方法為捐助章程之應記載事項。考量本條對於基金運用管理之事項並無規範具體實質之內容，僅授權基金會另行訂定之，爰為求明確，建請參酌本法第 19 條規定及本部官網公布之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參考範例-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適用版本予以增列為妥。	將遵照行政監督實地訪視意見辦理，所列項目皆預計於 114 年 7 月董事會議提案修正。

<p>3. 捐助章程第 11 條：按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農業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 1 億元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會計師查核報告應併同決算書送本部。查基金會之法人登記資料顯示，基金之財產總額為 5 億元，故依前開規定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會計師查核報告應併同決算書送本部。爰為求明確，建請將該等程序予以增列為宜。</p> <p>4. 捐助章程第 21 條及第 22 條：按本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準用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且無副董事長之情形，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是以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範，董事長因故缺席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如未能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與前開所定董事長代理人之產生方式規定尚有未符，爰建議參照本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修正。(法務部 110 年 1 月 25 日法律字第 11003501560 號函可資參照)。</p> <p>5. 捐助章程第 10 條及第 11 條：農業部組織法前於 112 年 8 月 1 日施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是日已改制為農業部，為使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規範內容與現況相符，建議規範內容提及「農委會」用語，配合改制修正為「農業部」。</p>	
--	--

## 六、其他監督事項

### (一) 資訊公開情形

表 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註1)
預算書、決算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基金會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風險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本部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無涉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另依據提升非營利組織責任廉潔及公眾信賴之指引(108 年 7 月)，本部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並無上揭之風險，故無須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監察報告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基金會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無本項補助、捐贈、獎助等相關情事

註 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部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 (二)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17、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捐助章程第21條所定董事長代理人產生之方式因與財團法人法第43條第1項規定未符而建議修正部分。	預計於 114 年 7 月董事會議提案修正。

## (三)其他本部法人主辦單位監督情形

無

## (四)小結

本法人其他監督事項部分無待改善事項。

表18、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 七、檢討與建議

### (一)人事管理

1. 依行政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歷年就軍公教人員兼職酬勞之相關函釋，各機關構發給之兼任職務報酬統一以「兼職費」名稱發給，又兼職費性質係屬工作統攝性報酬，各機關構不得另立名目擅自支給；爰基金會捐助章程第14條、人事管理規則第15條及董事監察人兼職費支給基準，所定車馬費、會議出席費及交通費等文字，建議依前開函釋修正為「兼職費」。
2. 本屆董事已達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標準、監察人已達任一性別比例40%之目標，建議

於任期屆滿前如遇董事出缺須改聘，或下屆改選（聘）時優先選任女性，逐步達成性別比例40%之目標；另尚未將董事、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原則納入捐助暨組織章程，建議修正，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3. 依據農業部派兼公民營事業與財團及社團法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第3點規定，遴派人員代表本部或所屬機關（構）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職務，不論是否具公務人員身分，除有特殊情形外，初任年齡不得超過62歲，年滿65歲應即更換，建議遴派董事及監察人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二)人事管理規則

1. 第4條：

查民法業將「禁治產」及「禁治產人」，分別修正為「監護」及「受監護宣告之人」，次查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就業服務法均未明定不得任用精神疾病、患法定傳染病未痊癒及有重大疾病者，另「褫奪公權尚未撤銷者」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8款規定已修改為「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以上建議列入第4條第2款至第4款修正參考。

2. 第39條及第41條：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揭示平等、不歧視之規定，條文中提及「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等用語，建議參考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2款及同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修改為「身心障礙」。

3. 第49條：

按財團法人法(下稱：本法)第61條第1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條文規定「本規則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建議修改為「本規則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三)財務管理

1. 依本法第61條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並報主管機關核定；經查基金會依農業財團法人財務處理作業規範建立會計制度，經本部108年4月23日備查，惟前開作業規範已於108年4月22日廢止，爰請基金會依本法第61條及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5條規定修訂會計制度，並報本部核定；另查該基金會已依最新編製準則修訂會計制度草案，預計提報114年第1次董監事會審議，再報本部核定。
2. 決算書應依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9條規定於期限內報送本部，以及財產總額達新臺幣1億元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會計師查核報告應併同決算書送本部；經查112年度決算書已依期限報送本部，惟會計師查核報告仍逾規定期限後補送，爾後請確實掌握作業時程並依規定報送。